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79 元/股调整为 6.749 元/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率 P 为 71.82%，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的 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1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率 P

为 71.82%，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作废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2,900 股。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署：

俞乐平

陈 其

范正军